

## 沈阳七旬妇女王希斌遭迫害离世 生前控告江泽民

【明慧网】沈阳市铁西区法轮功学员王希斌女士曾被非法劳教两年多，二次被非法判刑，共遭关押迫害达八年之久，因长期遭邪恶迫害，于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含冤离世，终年七十四岁。

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，王希斌接到沈阳铁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通知，要求她第二天上午九点去检察院一趟。第二天，检察院一个姓李的打电话问家属，王希斌怎么没来？她现在是监视居住，如果今天5点前不来，就叫警察去抓她。

此前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，沈阳市铁西凌空派出所警察到王希斌家实施绑架，劫持到医院检查，图谋非法关押。因王希斌胸部有影，王希斌回到家中。铁西区国保说，十一日再到胸科医院检查，企图继续迫害。王希斌被监视居住，被要求随叫随到。

王希斌（王希彬）一九九七年修炼法轮大法后，以前的多种疾病不翼而飞，尝到了无病一身轻的美好。同时，她的精神也发生了巨大变化。从自私、多虑、争斗、怨恨，变的宽容、忍让、任劳任怨、为他人着想。随之而来的是，家庭和睦了，孩子懂事了，工作、事业有成了。周围亲朋好友、邻居同事都从她的变化中看到了法轮大法的美好。

可一九九九年七月江泽民出于嫉妒而发起了对法轮功的迫害，王希斌因坚持修炼而遭多次迫害，她说：“在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十六年里，我三次被抓，四次被抄家、抢劫，二次被判刑（一次三年，一次三年半），一次被劳教，一次被关洗脑班。在看守所被关押中被单位除名。在这八年九个月中，我受到酷刑折磨，非人的虐待，给我从精神上到肉体造成了巨大的痛苦、经济上



造成巨大损失。迫害中给家人带来了巨大的甚至是不可挽回的终生伤害。”

二零一五年六月，王希斌加入诉江大潮，对迫害元凶江泽民提出了控告。以下是她在控告书中陈述的被迫害的情况。

### 1、第一次被抓，在派出所、看守所遭酷刑

二零零一年六月的一天晚上七点多，沈阳市铁西区贵和派出所七、八个着便衣的警察，胁迫邻居敲门，冲进我家，不出具任何证件，抄抢走我的全部大法书籍、讲法录音及真相资料及私人用品，将我戴上手铐，塞进警车，还把我女儿也带上车（女儿未修炼法轮功），给女儿精神造成伤害。这时我看见儿子坐在车里，原来是儿子贴真相被抓，牵扯到我（儿子被关在沈阳张士教养院迫害后不练了）。

在派出所，警察录口供，我不配合，他们找来铁西分局专门搞逼供的“高手”给我上一种叫“苏秦背剑”的刑罚搞逼供，将一只手从肩伸到后背，另一只手从后背往上伸，再用手铐将两只手铐上，然后将手铐挂到高处（或者脚尖能够着地，或者够不着地，随他心情）。这种酷刑让人生不如死，十四年过去了，至今胳膊仍留有后遗症，不能上举和后弯。

两天后，我被送到沈阳第一看守所关押。一进看守所，就被强行扒光衣服侮辱。在看守所，我绝食反迫害，他们用野蛮灌食折磨我，

把我的鼻腔口里捅出血，嘴肿很高，用钢勺撬嘴，牙撬掉了几个，没掉的也活动了，插管子使胸部难受，经常咳嗽吐血。他们为推卸责任，把我送进了监管医院。

### 2、被枉判三年 在监狱遭残忍折磨

在看守所被迫害期间，工作单位却将我除名，给我和家庭造成灾难和痛苦。二零零二年六月，铁西区法院开庭，诬判我有期徒刑三年，把我送到沈阳大北监狱（搬迁后改名为辽宁省女子监狱）。

一进监狱，我又一次受到扒光衣服的侮辱。我被分到九监区二小队，小队长是董芳，监区分管法轮功的队长是张延彤。每天早七点出工，晚七点收工，每天还要把干不完的活带到监舍去干，每天只能睡四~五个小时觉。我的脚和腿每天都肿到膝盖，鞋也穿不了。夏天热，又借口不能和人接触，就把我的床放在门后，我被迫害的前胸起痱子，一挠肿成一片，奇痒无比，以后年年犯，直至现在到伏天时还有反应。

她们为了转化我，软硬兼施，强制看污蔑法轮功的资料、电视，让犯人收集我的言、行（多数是犯人编造的），在犯人大会上让她们拿出来批判。还让犯人都跟我说话，孤立我。

招数用尽了，也没好使（转化我），最后大、小队长不得不赤膊上阵，拿出看家本事——耍流氓、无赖。一天早晨出工时，小队长跟我说：今天你不用出工了，你到车间水房站着，直到转化为止。并要管水房的犯人看着，要我站在水房中央，手放到两侧，腿不能打弯，不许我东张西望，不许蹲下，吃饭站在原地吃。如果我有违反，看着我的犯人不减刑。就这样每天从早七点站到晚七点，水房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里潮湿阴冷,鞋每天都是湿的,晚上包夹看着不让晾,收工时腿肿很粗不会动,意识指挥不了它,得慢慢移动,恢复。可是一收工就是急的,包夹一来接,拽着就跑,得赶快回到队伍里去。每天收工包夹都是连推带搽,连喊带骂,不但要承受肉体上的痛苦,还要承受精神上痛苦。

### 3、第二次被抓,在马三家劳教所遭受迫害

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天的晚上,我和学员在铁西兴华公园讲法轮功真相,被预谋已久蹲坑的铁西国保大队警察绑架到铁西分局,被铐在铁椅子上。当晚他们抄了我的家,抄走大法书和几张真相资料,第二天把我和学员送到沈阳第二看守所迫害。

在看守所,又一次被扒光衣服侮辱。在看守所我绝食,警察叫来五~六个刑事犯将我拖去灌浓盐水,致使我胃痛,不能吃东西,我坚持炼功恢复了。一个月后,铁西分局的警察将我提出去,给我读了劳动教养决定书,不让我看,也不给我,说你听就行了,这是给马三家教养院的。

马三家教养院阴森可怖,因为据说有江泽民的指令,想怎么迫害就怎么迫害。我每天被强制坐巴掌大的塑料凳,听污蔑之词。我闭眼睛,队长任红赞就来掐我的眼皮。我低头,她就揪我头发往墙上撞。

一天,大家统一反迫害,不穿劳教服。一个男狱警进来了,问为什么不穿?我说:因为我们都是好人没有罪,这里进进出出几年来也有上万人,别人不知道,你们应该知道哇,你看那厕所收拾的里外锃亮,一点味都没有;那食堂更是,一点灰尘都没有。餐具、桌凳几年来象新的一样。有人吃饭时无意间将脚蹬在凳子上,别人看见了就告诉她她拿下去,而且所有清洁剂、工具都是我们自己掏钱买。这样的人是坏人吗?他有点语塞,他说:我们也是为共产党做事,没办法。我着急的说:难道你没有你自己吗?难道你只是个躯壳吗?他立即火

了,站起就来抓我,嘴里喊着:好哇,你骂我是蛆,今天我非整死你不可。他把我推出门外,一拳将我打倒,用穿皮鞋的脚,往我头和肋骨上一顿踹,我用手护着,头破了,手也破了,肋骨可能折了,不能喘气,不能动,睡觉躺下、起来都得有人帮。

一天二楼出现了一帮男狱警,横眉立目的,一看就象打手,大家都感到了气氛的紧张,终于这一天到了。我被石宇队长叫到一个屋里,交给一个叫马吉山的男狱警,他问我:还炼吗?我说:这么好的功法咋不炼呢?!他抓起我的手就往铁床栏杆上铐。我问:你这是干啥?他说:你不是炼吗?叫你尝尝炼的滋味。他把我另一只手铐到另一面栏杆上,两只胳膊成一字形伸直,把脑袋塞进二层铺底下,再将两条腿用绳子捆起来,这种刑罚叫伸刑。只一会儿,手铐就勒进肉里,再一会儿大汗淋漓,再一会儿就昏过去了。然后拽着我的手在早已准备好的“转化书”上按上手印。第二天他说昨天那个不行,再写个正式的。我不写,他说:昨天那滋味挺好吧,要不再来一次?一副“我是流氓我怕谁”的嘴脸暴露无遗。三天后我回到小队,才知道整个二楼的人都被这帮打手用各种酷刑强行转化。

一次我拒绝剥大蒜,受到加期两个月的迫害。在我回家时,马三家劳教所打电话让铁西区“六一零”来接我。在路上,他问我,认识的怎么样?我说真、善、忍哪有错啊!就这一句话,他们就又把我送到“沈阳市铁西区张士教养院”,劳教一个月。

### 4、第三次被抓 被非法判刑三年半

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,我在和平区大润发超市送给一男士真相光盘,被他领着和平区胜利派出所的警察抓走,当天他们抄了我家,一无所获,第二天又抄了一次,在我丈夫褥子下搜到一张真相单张。我丈夫告诉他们,那是我从外面捡的,他们叫我丈夫写个证明。

在公审我的法庭上,起诉书中

出现两个证人,我问另一个人是谁,他说出我丈夫的名字,我问他证明我什么,他说证明你炼法轮功,我当时就觉的其中有诈。回家后才知道,派出所警察用这种卑鄙下流的手段骗我丈夫写证明,再把它变成诬陷我的证据。二天后我被送到沈阳市第一看守所,在看守所我又一次受到扒光衣服的侮辱,受到强制抽血的迫害。

大约在二零一零年的三月份,我被投入辽宁省女子监狱七监区二小队迫害。一到监区又扒光衣服检查,侮辱。把被褥都拆掉,将棉絮拿出来检查。白天在一间没有监控的屋里,两个转化我的人强制放污蔑法轮功的录像,强迫看污蔑书籍、材料。开始让我坐着,后来站着,再后来强制站在一块方砖上,不准移动一步。晚上别人都睡觉了,才把我带到最里头靠冷山的小屋里,睡在靠窗户没有被褥的光板上。她们就这样整整折磨我三个月。后来整个监舍刷浆,没有地方了,又用强力劳动来折磨我,让我收拾三层楼的地面、门窗、玻璃上的浆,这哪是六十多岁的人干的活呀,累得我腰酸背痛,四肢无力,走路都摔跟头。

半年后我回到小队,小队的的环境更恶劣。监区为创收,定额、数量不断攀升,惩罚手段层出不穷。我被叫作“案板工”,为做服装流水线的机台做辅助工作,一个人要服务多个机台。如果你活没干出来或有质量问题,不用犯人头和队长出面,涉及到哪道工序,那个机台工都得跟你玩命,因为牵扯到挨罚,扣分和减刑的问题。每时每刻都得考虑能否供应上机台,哪儿可能出问题。如有问题,赶快带回监舍哪怕不吃饭,不睡觉,也要补救。不然就会出事,就会有人被罚、被打、被扣分、不减刑、电棍电等。所以人人自危,人人自保,互相争斗,互相伤害。在这样恐惧、紧张的氛围下,在超强度、超负荷劳动的高压下,身心每天都在分分秒秒中煎熬着,这样的日子终于熬到了尽头。(节选)◇